

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浙01强清15号

因杭州龙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清算组未能接收到该公司的财务账簿、重要文件等资料，清算组已无法对杭州龙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清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之规定，本院于2026年6月10日裁定终结杭州龙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